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职院〔2020〕16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 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
施办法（试行）》经 2020 年 9 月 21 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
予印发，希遵照执行。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校对：余世建

共印5份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试行）

为满足扩招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需要，促进学生学习成果的形成和产出，畅通不同类型教育之间转换通道，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以课程为基础”，坚持“同质等效、规范有序”，加快建立和健全多种形式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引导、促进和支持不同类型生源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学校各专业修订完善面向扩招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以“标准不降、质量不减”的原则，明确可转换的学历与非学历教育课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实践经历等类型学习成果的认定标准、转换规则，确保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公开性和约束性。

第三条 修订完善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报学校审批后发布实施，并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通过入学教育等形式确保学生应知尽知。

第四条 扩招入学学生所取得的学校课程以外能够体现资历、技能和资格的各类学习成果，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佐证或支撑材料，经辅导员收集汇总、系部初审、公示、教务处复审、学校审批通过后，可以认定或转换为相关课程及相应学分。

第五条 原则上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该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其中，专业课认定和转换的学分不得超过专业课学分的 50%。

第六条 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1. 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生，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一致或相近、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对应课程学分。

2.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的学生，进入我校相关专业学习，其所学实践类课程与现有实践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一致或相近、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对应实践类课程学分。

第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通过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层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大纲和我校教学内容要求相同或相近，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学分。

第八条 在线课程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学生在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平台、智慧职教、中国大学 MOOC 等课程平台上获得的学习成果，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一致或相近，经过审核，可认定和转换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九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 证书）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学生获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 证书），根据专业覆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有关要求和所学内容，根据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经过审核，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关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条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学生取得通过政府或行业企业认定，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职业资格证书。学校可根据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认定和转换为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一条 行业专项能力证书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学生取得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项能力证书及其他行业企业执业资质证书，学校可根据此类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按照同质等效原则，确定可以认定为相应专业对应课程学分的证书名称和级别，并认定和转换为相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二条 专业成果类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学生取得相关培训证书、业绩奖项、荣誉称号等，经审核后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学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不同层次的多项成果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第十三条 经历与资历类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学生在职业（工作）经历、服役经历、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成果突出等，个人申报，系部组织各专业（群）建设委员会评审，报教务处备案后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专业的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学分。以上各级各类证书、科学研究、培训、荣誉等成果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以最高学分认定和转换，不得重复应用。

第十四条 各系部组织各专业团队，根据产业结构的调整，市场需求的变化，每年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内容和办法。

第十五条 学生提交申请

1. 凡符合学分认定与转换条件的扩招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给辅导员，由辅导员汇总后交系部教学管理部门，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核对无误后返还原件。
2. 学生提交的学习成果及相关证书可开具成绩证明的，需提供成绩证明，成绩证明须盖有出具单位教务处、档案室或考试主管部门的公章；学生只能提交相关证书，无法开具成绩证明的，需提供参加证书考核的相关文件，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了考试课程信息。
3. 学生须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校不予审批通过，视为考试作弊，并按《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考试管理的若干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后第3—4周，各系部集中受理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各系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或评审，审核或评审结果公示后报教务处。

第十七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对学生的成果材料进行复审，复审结果上报学校，经学校审批通过后，对学生学习成果进行认定或转换，各系部根据需要将结果反馈到相关课程的授课教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申请学分认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创新成果类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考证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竞赛获奖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成果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申请学分：()分			
申请替代学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任选课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学分			
替代课程名称：			
替代学分：()分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1. 认定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创新成果类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考证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竞赛获奖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成果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学分：()分			
2. 替代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任选课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学分			
替代课程名称：			
替代学分：()分			
3. 积累学分：()分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复核鉴定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材料另附。